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4〕10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动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优化生育、养育、教育政策体系，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就贯彻落实《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落实三孩生育

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重点，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持久人口动力。

二、促进措施

（一）参加我县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产前检查费用，城镇职工补贴 800 元，城乡居民补贴 500 元，均在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结算时一次性补贴。

（二）参加我县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顺产、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 500 元，在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结算时按照新标准一次结算。

（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费用从 512 元提高至 642 元；鼓励医疗机构合理优惠或降低孕产费用，高危孕产妇分娩费用由分娩医疗机构减免 300 元。

（四）到 2025 年建立 1 所公立托育机构，鼓励全县各幼儿园开设 2-3 岁婴幼儿托育班，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根据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托位数量，每个托位每年补助 400 元。

（五）户籍在麟游按照政策规定生育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以下简称三孩家庭），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政策条件办理发放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制作的《宝鸡市三孩家庭证》，并向县卫健局备案。

（六）凡持证的三孩家庭享受以下优待：①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优先保障就近同校就读，参照优抚对象享有入园入学优待；②加入工会组织的夫妻，在子女 12 岁内每年由双方所在单位工会

各发放 500 元慰问金；③将三孩家庭作为重点监测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保障范围；④在政策范围内优先配租公租房和选择户型；⑤游览市内国有 A 级以上景区，享受门票半价优惠；县内景区，门票免费。

（七）县妇联在制定麟游县儿童友好城市发展规划时，设立妇儿发展基金；健全完善优化生育政策工作机制，做好优化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八）严格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规定，对不履行优化生育政策相关职责或不落实有关奖励措施的单位，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对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护理假、陪护假等规定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大力宣传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意义，及配套支持措施，加强人口形势、生育政策宣传和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营造新型婚育文化氛围。

（二）加强任务落实。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做好优化生育政策及支持措施的宣传引导、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合力推进优化生育措施落地落实。

（三）加强督导检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要及时监督检查优化生育措施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镇每年11月10日前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本镇人口工作开展情况，并抄送县卫生健康局。

附件：落实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任务清单



附件

落实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产前检查费用，城镇职工补贴标准由 300 元提高至 800 元，城乡居民补贴标准为 500 元，均在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结算时一次性补贴。异地生育产前检查费用按我市政策回参保地零星报销。	县医保局	各镇政府
2	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在二级医疗机构顺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1300 元提高至 1800 元，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3100 元提高至 3600 元，在三级医疗机构顺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2300 元提高至 2800 元，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4100 元提高至 4600 元；城乡居民在二级医疗机构顺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1040 元提高至 1540 元，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2480 元提高至 2980 元，在三级医疗机构顺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1840 元提高至 2340 元，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3280 元提高至 3780 元。参保人员生育住院期间有其它并发症，且出院主要诊断为非生育类的，已按照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的，不再享受分娩住院医疗费用定额报销。	县医保局	各镇政府
3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费用从 512 元提高至 642 元；鼓励医疗机构合理优惠或降低孕产费用，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由分娩医疗机构减免 300 元。	县卫健局	各镇政府
4	到 2025 年建立 1 所公立托育机构。	县卫健局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鼓励各幼儿园开设 2-3 岁婴幼儿托育班，各级医疗机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各镇政府
6	根据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托位数量，每个托位每年补助 400 元。	县卫健局	
7	户籍在麟游按照政策规定生育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简称三孩家庭），由各镇政府办理发放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制作的《宝鸡市三孩家庭证》，并向县卫健局备案。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和增加优待内容，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和监督管理办法，确保持证人员舒心便捷享受优待。三孩家庭证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实施后申领。	县卫健局	各镇政府
8	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优先保障同校就读，第三个及以上子女参照优待对象子女享有入园入学优待。	县教体局	各镇政府
9	凡持有《宝鸡市三孩家庭证》的三孩家庭享受以下优待政策： 加入工会组织的夫妻，每年由双方所在单位工会各发放 500 元慰问金，直至子女年满 12 周岁。	县总工会	各镇政府
10	将三孩家庭作为重点监测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保障范围。	县民政局	各镇政府
11	夫妻在政策范围内优先配租公租房，优先选择户型。	县住建局	各镇政府
12	游览市内国有 A 级以上景区，享受门票半价优惠，县内景区，门票免费。	县文旅局	各镇政府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制定麟游县儿童友好城市发展规划，设立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及配套政策。	县妇联(县妇女儿童工委) 县财政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政府
14	健全完善优生优育政策工作机制，做好优生优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县卫健局	
15	严格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优生优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规定要求，对不履行优生优育政策相关职责或不落实有关奖励措施以及不协助卫健部门开展工作的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护理假、陪护假等规定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各镇政府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